**2020年全国蹦床U系列锦标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2020年8月 日，全国蹦床U系列锦标赛在 省 市举行。

**二、竞赛组别**

（一）专业组

（二）幼儿园及小学低年级组（7岁及以下，简称U-7）

（三）小学组（8-12岁，简称U-12）

**三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蹦床通级赛

（二）蹦床操舞

**四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参赛队可按以下形式组队报名参赛

各级体育部门代表队；学校代表队；体校代表队；社会组织代表队；其他符合条件的代表队；个人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及资格要求

1.专业组：应为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，

2.U-7组：应为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，

3.U-12组：应为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。

（三）各省可选派至多三支队伍参加全国蹦床U系列比赛蹦床操舞各组别的比赛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，各单项出场顺序在报名截止后一周内由组委会统一抽签决定；

（二）蹦床操舞时间要求：成套时间为2分20秒至2分40秒之间；

（三）竞赛执行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审定的《大众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与《全国蹦床操舞评分指南》；

（四）参赛人数与要求

1．蹦床通级赛不限人数，蹦床操舞每队参加人数为6-10人；

2．蹦床操舞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2名，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。

3.各队可报领队1名，管理2名，蹦床操舞项目教练员4名、裁判员1名；通级赛1-4名运动员可派1名教练，每增加4名运动员可增派1名教练员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蹦床操舞：蹦床操舞为集体比赛项目。

蹦床操舞比赛成绩按照：特等奖30%、一等奖40%、二等奖30%的比例按组别录取，并颁发证书；各组别、各单项不足三支参赛队伍参赛，只授予优秀参与奖。

各组别、各单项获得特等奖队伍的教练员，颁发“年度优秀教练员”证书；

（二）蹦床通级赛：蹦床通级赛为个人比赛项目；通级赛各组别的单项个人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，录取前8名，予以奖励。

 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**

（一）仲裁、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高级裁判组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指定，随队裁判须参加过“全国大众蹦床裁判员资格培训班”并通过考核获得执法资格的裁判员，裁判员不足的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选派，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统一的裁判服、裁判证，不符合《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的裁判员，将不安排其裁判工作。

**八、报名及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

1.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报名；

2.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改组别、级别及参赛项目；

3.各单位根据报名要求填报参赛项目。

（二）报到

1. 报到时间、报到地点见补充通知；

2. 参赛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报到，以备资格审查；

3. 裁判员请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准时报到；

4. 参加蹦床操舞比赛的运动队，报名时将音乐随报名上传至报名系统并携带存储参赛音乐的U盘作为备份。

**九、经费**

（一）所有参赛人员差旅费、食宿费自理；

（二）仲裁、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高级裁判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大会承担；随队裁判员食宿差旅费用自理；执裁劳务费由大会承担。

**十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**

（一）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，包括财政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卫生、气象、通讯、供水、供电等；

（二）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，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；

（三）赛事活动组委会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，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。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；

（四）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，重要信息随时报告。

**十一、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

 2020年1月10日